

美国新破产法及其施行的概况

卢绳祖 许之森译述

引言

最近,美国洛杉矶著名的格来亨与詹姆斯(Grahamd James)法律事务所律师席弗莱·高恩尼(Jeffrey C.Coyne)应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振兴比较法律进修学院邀请,在沪举行了学术交流会,并分发了所著的《美国破产法概要》。该文说明了依照1978年后的美国新破产法,申请破产者已不一定以无力偿还债务为条件。企业为了应付一时的困难或突发事故,常常申请破产,请求破产法院给予援助,以减轻债务负担,进行重新组合。换句话说,依据美国现行的破产法典,破产程序已被企业利用为摆脱困境的、习以为常的一种手段。至于个人申请破产,则条件更宽。通过破产程序,不仅可以免除债务人全部无担保的普通债务,而且还可以保留大量的个人财产。以致一般来讲,现在在美国,个人并不因破产而影响其信誉,反而能迅即增加其举债能力。美国现行破产法的实质及基本思想已有所变化,并与我国从事对外经贸业务工作人员的想法可能大相径庭。当然,依现行破产法,债权人对债务人申请破产的行为,仍还可以在前或在后,采取相应的措施。为了使我方不致因对方突然申请破产而陷于十分被动、甚至严重影响我方权益,似应仔细研究有关美国联邦各州的新破产法观,从而于事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从这一点来看,该文颇有可供参考之处,爰节述该文要点如下:

美国破产法的社会观

在美国,申请破产已被认为无损于名誉,而在某些圈子里甚至被认为是时兴的、习以为常的举动。仅就大洛杉矶地区而言,明年提出破产申请,可能将有三万件之多。对美国企业来说,破产已成为处理劳资纠纷和债务谈判的一种业务手段。颇有一些著名的美国公司曾利用了破产程序以拒绝履行其与职工订立的合同,从而重新以更加有利可图的企业的面目出现;另有一些公司通过破产程序重新调整债务,部份免除,部份延期,从而以新的姿态,再展鸿图。就个人破产而言,申请破产实际上往往免除了其全部无担保的债务,同时还被允许保留大量私人财物式款项,使债权人无法向其索取赔偿。

企业与破产

在过去,破产程序是失败的企业专用的。由于缺少现款,面临歇业,为了处理全部债务,必须以有条理的方式,清理其资产,而1978年重新修改的美国破产法则大大扩充了破产法院的权力,并简化了破产程序。其结果是通过法律大大放宽了对申请破产的债务人的待遇。

依1978年的《破产法典》申请破产救济的企业毋需以“资不抵债,无力清偿”,或“周转不灵,必须停止支付”为必要条件。最近有两个案件,申请破产的公司都并非无力偿债,而只

是为了设法解决大量人身伤害索赔案件而申请破产救济。其中一个约翰·门维而公司 (Gohns Manville Co) 是为了其石棉产品的生产引起人身伤害事故，而在许多法院被诉，另一个罗宾斯公司 (A H. Robbins Co) 则是由于其生产的节育工具被指控具有缺点而同样被诉。上述两个公司都是资产丰厚而且利润可观，只是它们估计到大量的伤害赔偿案件源源而来，可能终将使公司陷于困境，而采取申请破产救济，实为上策。破产法院果然准许上述公司就上项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延期支付，并将所有上项损害赔偿的请求纳入一项综合清理付款程序。新《破产法典》是可适用于全国的，从而所有各州法院的有关案件都应依该法汇集，一律暂缓支付，并最终按破产管辖法院决定的金额加以解决。实行这种程序的结果，使负债公司节省了很多钱，而简单地解决了很多问题。

在相似的情况下，美洲大陆航空公司 (Continental Airlines) 曾经借助申请破产的手段摒弃了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调换了数以千计的工人，以少于二千万美元的金額解决了近二十亿美元的应付职工福利和报酬，解脱了其不胜负担的困境。

最引人瞩目的还是一些资不低债的大型商业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得以改组复苏的案件。其中颇为驰名的是威克斯公司集团 (Wickes Cos.) 案件。这一案件提供了如何巧妙地利用破产法院以延迟清偿，同时争取将企业经营调整到更加有利的轨道的事例。在 1982 年 4 月申请破产以前，该公司由于其许多附属公司经营不善而连续遭受巨大损失。威克斯的众多债权人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日益感到忧虑。在任何一个债权人采取法律行动控制该公司的资产以前，威克斯已抢先一步依《破产法》第十一章提出破产的申请。通过破产的申请，威克斯就其债权人的要求提出异议，同时推迟他们对公司财产的控制。不但这样，威克斯并以债务人占有者 (debtor-in-possession) 的地位继续经营其企业。这是新《破产法》的一个特点，准许威克斯的管理部门在破产程序的进行中，保留其对公司的控制。

于是该公司集团着手出售或关闭未能获利的附属公司、部门和商店。在拟订调整和削减债务方案的过程中，该公司一连两年停止向其债权人作支付，或仅按折扣作支付。直至 1985 年 2 月，威克斯集团与各债权人代表会议达成一项协议，依照该项协议，其破产前所负的十三亿美元的债款，以支付二亿九千八百万元现款，发行五亿六千一百四十万面额的债券，其余给予该公司集团的普通股股票或认股交款证书了结。威克斯公司经过破产获得新生，债务减少，效率增高。显然，在此过程中，许多债权人损失巨大，但对那些采取了适当预防措施的债权人，威克斯最终也还是作出了全部偿付。只有那些信赖威克斯规模足以确保付款的不够精明的债权人才不免遭受了重大损失。

个人破产

个人提出破产的申请只需向破产法院交呈一些简单文件，并支付九十美元的申请费。然后，就最简单的案件而言，破产受托人得就交呈的有关破产文件提出问题，要求申请人解答。然而一般都是粗粗了事，一次结束。于是申请人就可以等待开庭，由破产法院法官一人当庭裁定，免除其个人的债务。在免除其个人债务的过程中，债务人被允许保留多种财物，债权人不得就其取偿。虽则在美国有一个联邦的或统一的豁免制度，但债务人常常还可以选择享有其所住州的法律明确规定的豁免范围。例如，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债务人，如果他已结婚或是户主的话，得以加州住所即所谓“老家” (homestead) 为理由，享有其余值在四万五千美元范围内家庭财产的豁免。如果该债务人住在德克萨斯州，他可享有其寓所全部财产的豁

免，而不问其多寡，还可以享受其小型牧场中财产的豁免。

许多个人财物，包括衣服、家具、汽车、珍宝以及其他财产，只要每一项目不超过一定的价值，亦可享受豁免。实际上，这种种豁免的结果，一般是能使一个债务人摆脱其所有未提供担保的债务，而仍保留其住房和其所有的个人财产。

债务的免除也受到某些限制。债权人如果已取得可靠的担保品，或者能向破产法院证明债务人对其有欺诈行为，则债权人均仍可保全其全部债权。还有其他限制，但破产法院通常总是倾向于支持债务人免除其债务的。

一个典型的案例很有启发性。一个刚从口腔科学学校毕业的学生——约翰·J·他在校的四年中，只要有机会就要申请信用卡。其手法是以下次金额限度更大的信用卡来偿还上次信用卡的欠款。他用以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外，还购买了豪华的录音、录像机。在申请破产时，他对他的许多债权人欠款共达六万五千美元以上。他没有请律师，自递申请书，不久受托人进行讯问，以了解其文件中所述的真实性。但那个上午，一位受托人所需处理的同类案件竟达一百件之多，他根本无法究诘所有债务人的任何陈述。约翰·J·的债权人也没有一人出席听证。在提出破产申请的两个星期以后，约翰·J·和其约一百个同类申请者在一位破产法官前报到。法官用了五分钟时间向聚集的群众就破产程序作了一些说明，然后退庭，宣布了免除各该人等所负债务。同一天下午，约翰·J·又提出了新的贷款的申请。

事实就是如此，许多债务人在他们经过了破产程序以后，人们反而更加愿意借钱给他们。这是因为，曾经申请破产的人要在六年以后才能再度申请破产。况且约翰·J·虽然有破产，但实际上却并没有什么人知悉。他的朋友、家庭、商业来往者或熟人，没有一个人需要获知他在做些什么。从而约翰·J·在整个破产程序中没有出现过什么勉强和后悔情绪。

怎样对待美国的破产制度

破产，对商业界人士来说已成为赌注最高的法律上的赌博。贸易公司、供应商、银行、雇员及投资者每年都在美国破产法院的法庭中失去亿万美元。牵涉到这类案件的法律是复杂的，但是，预有筹谋或听取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可以缩小遭受损失的危险程度。对破产程序采取积极的对策，则重大的损失也还是可以避免的。